

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文本

目录

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1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十章 附则.....	12
第1条 规划背景.....	2		
第2条 指导思想.....	2		
第3条 规划依据.....	2		
第4条 规划期限.....	3		
第5条 规划范围.....	3		
第6条 规划对象.....	3		
第7条 统计口径.....	3		
第二章 现状分析.....	3		
第8条 总人口及老年人口现状.....	3		
第9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4		
第10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4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总体目标.....	6		
第11条 规划原则.....	6		
第12条 总体目标.....	6		
第四章 总量目标.....	6		
第13条 人口预测.....	6		
第14条 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6		
第15条 护理型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7		
第五章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8		
第16条 配置标准.....	8		
第17条 县级养老机构规划.....	8		
第六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9		
第18条 发展策略.....	9		
第19条 配置标准.....	9		
第20条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规划目标.....	9		
第21条 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规划目标.....	10		
第22条 长者食堂规划.....	10		
第七章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1		
第23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1		
第八章 环保和消防控制规划.....	11		
第24条 环保控制规划.....	11		
第25条 消防控制规划.....	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一）落实国家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贯彻落实党的各决策部署，满足《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所制定的“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编制本《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称本规）。

（二）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强的要求

根据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山东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122.1万人，占比20.9%，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536.4万人，占比15.13%。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2和1.63个百分点。高青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82953人，占26.4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3192人，占20.18%，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79和6.68，老年人口规模进一步加大。

“十四五”期间，第二次生育高峰期出生人口将进入老年阶段，到2025年底，预计全省60岁及以上人口将超过2400万，在总人口占比中将超过24%；65岁及以上人口将超过1700万人，在总人口中占比将达到17%。高龄化带来高失能比，高龄老人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健康问题，空巢老人和独居老人的增长将弱化家庭养老的功能，老年抚养比大幅上升，养老负担加重，养老服务需求凸显。

（三）解决现代化推进背景下传统家庭照护弱化的要求

我国老龄化伴随现代化、城市化的进程，现代化的发展，带来了传统家庭照护功能的弱化。一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核心化，子女成家后，大多选择自立门户，致使纯老年户家庭增加。2020年中国80岁及以上人口3660万，预计2050年将增至1.59亿人，2020年老年抚养比19.7%，预计2050年突破50%，意味着每两个年轻人需要抚养一位老年人。高青县作为欠发达地区，以外出流动型人口为主，尤其是农村地区纯老年户家庭人口比例高。

在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极具意义。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较晚却发展趋势迅猛，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尚且不足，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经验不足，当前设施存在着总量不足且利用率低、失能老人保障较低、民营企业发展受限、设施实施过程受阻等问题，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面临严峻挑战。

第2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以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相关要求，坚持“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从高青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县委、县政府着力构建“四位一体、组团统筹、全域融合”的总体框架要求，特编制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匹配的《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下称本规划）。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4）《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 （5）《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2016）；
- （6）《城乡养老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18）；
- （7）《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年修正）；
- （8）《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2008-2001）；
- （9）《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143-2010）；
- （10）《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
- （11）《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DB 37/T 2719—2015）；
- （12）《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DB 37/T 2720—2015）；
- （13）《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14）《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
- （15）《居家养老服务与管理规范》（DB33/T 837-2011）；
- （16）《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5年12月）；
- （17）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2、相关规划

- （1）《“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2)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民发〔2021〕51号）；
- (3)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 (4) 《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2号；
- (5)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淄政发〔2021〕7号；
- (6) 《淄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7) 《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高青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9) 高青县其他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3、相关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3)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5〕314号）；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9〕31号）；
- (6) 《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民〔2020〕19号）；
- (7) 《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加强农村养老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2021〕82号）；
- (8) 《山东省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鲁民〔2021〕83号）；
- (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7〕13号）；
-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31号）；
-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115号）；
- (12)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64号）；
- (1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字〔2021〕2号）；
- (1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高政办字〔2021〕35号）；
- (15) 其它相关政策。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为2021年。

近期：2022年至2025年

远期：2026年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

1、县域：高青县行政区范围，包括2个街道办事处和7个镇，分别为田镇街道办事处、芦湖街道办事处、常家镇、青城镇、高城镇、唐坊镇、木李镇、花沟镇、黑里寨镇，县域面积830.7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北至田横路，东至旧镇路，南至南外环，西至西外环路，面积为45.85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全县范围内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本规划所指的养老服务设施是指由政府举办或社会力量兴办的，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托管等服务的公共设施。具体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三大类。

第7条 统计口径

本次规划人口统计为户籍人口。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8条 总人口及老年人口现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县人口0-14岁人口为46230人，占14.76%；15-59岁人口为183947人，占58.74%；60岁及以上人口为82953人，占26.4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3192人，占20.18%。

表1：高青县户籍人口统计表：

人口数 所在地	总人口（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 人占 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 人占 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 人占 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 人占 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人 占比 (%)
田镇街道办事处	65014	12998	19.99	64878	13344	20.57	64768	13473	20.80	64034	13455	21.01	61638	13226	21.46
芦湖街道办事处	29799	6586	22.10	29910	6715	22.45	29420	6746	22.93	29813	6697	22.46	32095	6875	21.42
唐坊镇	33479	8944	26.72	33459	9051	27.05	33466	9025	26.97	33357	8952	26.84	33244	8883	26.72
花沟镇	48604	11707	24.09	48588	11842	24.37	48539	11878	24.47	48486	11905	24.55	48286	11958	24.76

木李镇	32997	7823	23.71	32952	7940	24.10	32906	7926	24.09	33183	7917	23.86	32937	7947	24.13
黑里寨镇	44005	9347	21.24	44054	9612	21.82	44177	9805	22.19	44098	9983	22.64	43866	10098	23.02
高城镇	47850	12804	26.76	47711	12997	27.24	47628	12943	27.18	47458	12842	27.06	47269	12728	26.93
常家镇	33113	7718	23.31	33367	7878	23.61	33489	7878	23.52	33625	7893	23.47	33607	7941	23.63
青城镇	34967	7841	22.42	34983	8011	22.90	34906	8150	23.35	34673	8219	23.70	34497	8367	24.25
合计	369828	85768	23.19	369902	87390	23.63	369299	87824	23.78	368727	87863	23.83	367439	88023	23.96

第9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截止到2022年6月底，高青县共有8处养老机构，建筑占地面积共计55703m²，养老床位共计1537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共计838张，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54.5%。截止2022年6月底，入住机构养老设施养老的老年人总数为711人，机构总入住率为46.26%。

在8家养老机构中，高青县社会福利中心、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和高青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为公建民营企业，均为三星级养老机构；其余6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二星级养老机构，星级养老机构占比达100%。

表2：高青县级养老机构现状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养老机构名称	评定星级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机构床位数（张）			2022年6月入住老年人（人）
					总数	普通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	
1	田镇街道	高青县社会福利中心 （高青县夕阳红老年公寓）	三星	8625	220	85	135	181
2	青城镇	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	三星	11001	300	188	112	147
3	高城镇	高青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	三星	9368	260	95	165	201
4	芦湖街道	高青颐和健康护理院	二星	3564	91	0	91	52
5	花沟镇	高青县红十字博爱家园	一星	1800	70	30	40	47
6	田镇街道	高青民健护理院	二星	2145	116	71	45	45
7	田镇街道	高青县民主众益颐养中心	二星	3200	80	30	50	38
8	常家镇	常家镇颐善园护理中心	未评估	16000	400	200	200	—
合计				55703	1537	699	838	711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2022年度统计数据

截止到2022年6月底，高青县机构养老设施百位老人床位数占比为17.45%。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3：高青县机构养老设施百位老人床位数：

	老年人口数（人）	机构养老设施总床位数（张）	千位老人床位数
高青县	88023	1537	17.45

第10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截止到2022年6月底，高青县县城共有54处，其中老年活动中心16处、日间照料中心6处、康复护理院1处、农村幸福院31处，占地58913.35m²，养老床位共计634张。

（一）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现状

高青县老旧小区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全小区覆盖，其中流云小区中依托高青县老年活动中心、维纳斯小区依托高青县颐和康复护理院统筹配建。自2021年6月淄博市下发《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以来，参照每百户不少于20m²的要求，新建8个小区已规划配建符合面积要求的养老服务设施。

表4：高青县日间照料中心普查统计汇总表：

高青县老旧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								
序号	街道	社区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小区名称	小区住户（户数）	实际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配建形式	配建方式
1	田镇街道	高苑社区	高青县高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开发区小区	1830	6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			老干部活动中心	流云小区	1574	3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3			高青县夕阳红日间照料中心	夕阳红小区	1235	5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4		国井社区	高青县国井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千乘小区	4320	7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5			高青县乐康日间照料中心	康乐小区	1546	1060	租赁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6			12号养老中心	国井欣苑三期	280	56	新建	小区内单独
7		青苑社区	高青县青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温馨小区	4233	8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8		文苑社区	高青县文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锦绣小区	3483	75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9		长江社区	高青县长江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翰林小区	1560	3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10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京华园	442	88.4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1			—	阳光学府	222	44.4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2			—	悦来城	772	154.4	新建	
13			—	鼎城御园	723	144.6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4	芦湖街道	芦湖社区	芦湖小区售楼中心	芦湖小区	1672	260	改建	小区内单独
15			高青县芦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田盛园	2646	8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16			馨嘉园老年活动中心	馨嘉园	464	93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7			御湖名邸老年活动中心	御湖名邸	773	155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8		千乘社区	高青县颐和康复护理院	维纳德小区（芦湖雅郡、芦湖明珠）	1395	500	租赁	与其他小区统筹配建
19		高青县千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红橡树小区	1020	6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0			高青县学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银岭世家	2189	9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1		学府社区	高青县学府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水岸名都（高青一中）	830	15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2			碧桂园老年活动中心	碧桂园	478	151.95	新建	小区内单独
合计					33209	8955.8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二）农村幸福院现状

高青县农村幸福院共计 31 处，占地面积共计 4.92 公顷，建筑占地面积为 1.61 万平方米，床位数共计 634 张。详细情况

见下表：

表 5：高青县农村幸福院统计表：

高青县农村幸福院信息							
序号	所属区划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床位数(张)	建设方式	评估星级
1	田镇街道	前池村幸福院	570	400	25	自建	无星级
2		后池村幸福院	560	400	22	自建	无星级
3		宁家村幸福院	400	400	25	自建	无星级
合计			1530	1200	72		
4	芦湖街道	苗家村老年幸福院	2000	1500	20	改(扩)建	1 星
5		小安定村老年幸福院	1667	570	20	自建	1 星
6		寿士孙村老年幸福院	1334	450	20	改(扩)建	1 星
7		高官寨村老年幸福院	1400	372	20	自建	无星级
合计			6401	2892	80		
8	高城镇	庄头村幸福院	1534	230	20	自建	无星级
9		小套村幸福院	1500	200	20	自建	无星级
10		袁家村幸福院	3000	600	22	改(扩)建	无星级
11		大王村幸福院	1500	437.25	20	自建	无星级
12		大蔡村幸福院	3000	600	20	自建	无星级
13		赵路村幸福院	3000	6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14		北门里村幸福院	2000	1500	20	自建	1 星
合计			15534	4167.25	142		
15	黑里寨镇	杨家村幸福院	1399	460	20	自建	1 星
16		大郑村幸福院	1332	400	20	自建	1 星
17		后刘村幸福院	1399	4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18		油马村幸福院	1465	400	20	改(扩)建	1 星
19		吴家村幸福院	1665	400	20	改(扩)建	1 星
20		西小王村幸福院	1332	400	20	改(扩)建	1 星
21		黑三村幸福院	1998	400	20	改(扩)建	1 星
22		仁里村幸福院	1998	4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合计			12588	3260	160		
23	唐坊镇	吴家村幸福院	1665	4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合计			1665	400	20		
24	常家镇	下孟村幸福院	700	700	20	改(扩)建	1 星
合计			700	700	20		
25	花沟镇	任马寨村幸福院	762	762	20	改(扩)建	无星级
26		辛庄村幸福院	672	672	20	自建	无星级
合计			1434	1434	40		
27	木李镇	大刘农村幸福院	1740	400	20	自建	1 星
28		新徐农村幸福院	2006	446.82	20	自建	1 星
29		中李赵农村幸福院	1876	400	20	自建	1 星
30		草庙农村幸福院	1876	400	20	自建	1 星
31		新周农村幸福院	1876	400	20	自建	1 星
合计			9374	2046.82	100		
总计			61814	19360.07	794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三）长者食堂现状

高青县现有长者食堂共 6 处，建筑面积共计 1430 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6：高青县长者食堂统计表：

区、县	序号	长者食堂名称及地址	运营时间	建筑面积
高青县	1	唐坊镇和家店长者食堂	2021.12.8	380 平方米
	2	花沟镇花沟区域长者食堂	2021.12.30	200 平方米
	3	黑里寨杨家长者食堂	2021.9.6	220 平方米
	4	黑里寨刘镇长者食堂	2021.9.24	220 平方米
	5	黑里寨启航长者食堂	2021.10.14	230 平方米
	6	高城邢王长者食堂	2021.12.1	180 平方米

7	青城香姚长者食堂	2021.12.29	220平方米
8	花沟东口二村长者食堂	2021.12.31	230平方米
9	田镇镇崔张区域长者食堂 高青县田镇镇崔张管区	2021.10.11	150平方米
10	高青县木李镇乾旺村长者食堂 高青县木李镇茹家窑村	2021.10.15	230平方米
11	高青县常家镇郑庙区域长者食堂 高青县常家镇下孟村	2021.10.31	320平方米
12	高青县芦湖街道小安定村长者食堂 高青县芦湖街道小安定村委驻地	2021.11.30	320平方米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总体目标

第 11 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坚持党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托底保障和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

（二）坚持服务均等、差异引导。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着力确保养老基本服社区覆盖，提升对独居、高龄、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群的服务能力。加强区域统筹，因地制宜实行分类引导，明确差异化指标要求。

（三）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

强化乡镇优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全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城乡均衡发展。提升乡村地区养老服务能力，因地制宜配置符合乡村人口生活习惯的养老服务设施。

（四）坚持适度前瞻、底线管控。

着眼于本县常住老年人口发展趋势，根据预测峰值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总量，预留弹性空间。对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底线管控，通过约束性规划指标明确配置标准。

（五）坚持优化布局、增存并举。

结合区域人口特征和发展导向，引导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充分挖掘存量设施和空间，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六）坚持凝聚共识、多规衔接。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相关政策、标准和口径，确保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第 12 条 总体目标

1、到 2025 年，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保持 100%，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80%以上，社区养老设施简配达标率保持在 100%。

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

3、《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达标率达 100%，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率达到 100%。

4、每千名老年人最少配有 1 名社会工作者。

第四章 总量目标

第 13 条 人口预测

预计到 2025 年，高青县总人口达到 36.65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9.42 万人，老龄化率为 25.7%；预计到 2035 年，高青县总人口达到 36.63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1.35 万人，老龄化率为 30.99%。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7：高青县人口现状及预测数据表：

人口数 所属地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总人口(人)	60 岁以上人口(人)	老年人占比(%)	总人口(人)	60 岁以上人口(人)	老年人占比(%)	总人口(人)	60 岁以上人口(人)	老年人占比(%)
田镇街道办事处	61638	13226	21.46	59048	13897	23.54	53039	15724	29.65
芦湖街道办事处	32095	6875	21.42	35427	7318	20.66	45350	8551	18.86
唐坊镇	33244	8883	26.72	32866	9101	27.69	31938	9668	30.27
花沟镇	48286	11958	24.76	48068	12522	26.05	47526	14049	29.56
木李镇	32937	7947	24.13	32823	8322	25.35	32537	9336	28.69
黑里寨镇	43866	10098	23.02	43729	11160	25.52	43389	14329	33.02
高城镇	47269	12728	26.93	46609	12923	27.73	44997	13423	29.83
常家镇	33607	7941	23.63	33978	9884	29.09	34921	17083	48.92
青城镇	34497	8367	24.25	33960	9130	26.88	32654	11356	34.78
合计	367439	88023	23.96	366508	94257	25.72	366351	113519	30.99

第 14 条 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规划预测 2025 年高青县老年人口共计 9.43 万人，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45 张的预期指标，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约 4242 张；

规划预测 2035 年高青县老年人口共计 11.35 万人，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48 张的预期指标，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约 5449 张。

（一）2025 年养老机构床位规划目标

截止 2022 年 6 月底，高青县总床位数 2171 张，到 2025 年，按照 45 床/千老年人的规划指标，床位总缺口为 2071 张，各乡镇（街道）总体床位目标及缺口数如下：

表 8：2025 年高青县养老机构床位规划目标：

所属地	60 岁以上人口（人）	现有床位数（张）	规划标准（床/千老人）	目标养老床位数（张）	床位缺口（张）
芦湖街道办事处	7318	171	4.5	330	159
田镇街道办事处	13897	488		626	138
高城镇	12923	402		582	180
青城镇	9130	300		411	111
常家镇	9884	420		445	25
木李镇	8322	100		375	275
花沟镇	12522	110		564	454
黑里寨镇	11160	160		503	343
唐坊镇	9101	20		410	390
合计	94257	2171		4242	2071

（二）2035 年养老机构床位目标规划

到 2035 年，按照 48 床/千老年人的规划指标，以 2022 年现有床位数为基数，床位总缺口为 3278 张，各乡镇（街道）总体床位目标及缺口数如下：

表 9：2035 年高青县养老机构床位规划目标：

所属地	60 岁以上人口（人）	现有床位数（张）	规划标准（床/千老人）	目标养老床位数（张）	床位缺口（张）
芦湖街道办事处	8551	171	4.8	411	240
田镇街道办事处	15724	488		755	267
高城镇	13423	402		645	243
青城镇	11356	300		546	246
常家镇	17083	420		820	400
木李镇	9336	100		449	349

花沟镇	14049	110	675	565
黑里寨镇	14329	160	688	528
唐坊镇	9668	20	465	445
合计	113519	2171	5449	3278

第 15 条 护理型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一）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规划目标

依据《淄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60\%$ ，在 2022 年 6 月护理型床位的基数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需增加 135 张，共计 923 张。

表 1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规划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床位数（张）				
			总数	普通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目标数	护理型床位目标缺口
1	田镇街道	高青县夕阳红老年公寓	220	85	135	132	0
2		高青民健护理院	116	71	45	70	25
3		高青县民主众益颐养中心	80	30	50	48	0
4	芦湖街道	高青颐康和康复护理院	91	0	91	55	0
5	青城镇	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	300	188	112	180	68
6	高城镇	高青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	260	95	165	156	0
7	花沟镇	高青县红十字博爱家园	70	30	40	42	2
8	常家镇	常家镇颐善园护理中心	400	200	200	240	40
合计			1537	699	838	923	135

（二）203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目标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80\%$ ，在 2022 年 6 月护理型床位的基数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需增加 410 张，共计 1230 张。

表 1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规划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床位数（张）				
			总数	普通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目标数	护理型床位目标缺口

1	田镇街道	高青县夕阳红老年公寓	220	85	135	176	41
2		高青民健护理院	116	71	45	93	48
3		高青县民主众益颐养中心	80	30	50	64	14
4	芦湖街道	高青颐和康复护理院	91	0	91	73	0
5	青城镇	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	300	188	112	240	128
6	高城镇	高青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	260	95	165	208	43
7	花沟镇	高青县红十字博爱家园	70	30	40	56	16
8	常家镇	常家镇颐善园护理中心	400	200	200	320	120
合计			1537	699	838	1230	410

第五章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第16条 配置标准

按照高青县老龄化特征及发展目标要求，按照设施床位数规模大小的差异及服务对象范围，形成“县级—街道（镇）—社区级”三级。

表 12：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级别	设施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规模	主要服务对象	配置要求	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处)
县级	养老院（助养型、居养型）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中型设施	三五老人、五保老人、半失能老人等	床位数≥300床； 床均建筑面积≥35m ²	≥10500 m ²	—
	老年养护院（医养型）	以接待护理老人为主的、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包括医疗护理、生活护理、心理护理和临终关怀等		失能老人	m ²		—
街道（镇）级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助养型、居家型）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	中小型设施	孤寡老人、空巢老人	床位数≥100床； 床均建筑面积≥30m ²	≥3000 m ²	—
	老年养护院（医养型）	以接待护理老人为主的、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包括医疗护理、生活护理、心理护理和临终关怀等		失能老人	m ²		—

社区级	老年公寓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	小型设施	低收入家庭老人	—	—	—
-----	------	---	------	---------	---	---	---

第17条 县级养老机构规划

2025年年底之前，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覆盖率保持在100%，镇覆盖率达80%以上。2035年年底之前，镇覆盖率达100%以上。

新增养老机构结合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乡镇、街道建设意向，规划县级养老机构13处，建筑面积达75615 m²，养老床位规划达2520张。其中：

1、田镇街道规划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为：

- ①扳倒井路北、文化路东的四街片区医养结合中心；
- ②青城路以南、利居路以西、东邹路以东、高苑路西延以北的医养结合中心；
- ③东邹路以西、横一路以南、纵四路以东、黄河路以北，燕园东侧的医养结合中心；
- ④济水路以北、长江路以南、芦湖路以西的养老院；
- ⑤高青县第二医院医养结合中心。
- ⑥国井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的南部新区医养结合中心。

2、芦湖街道规划两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为：

- ①赵店中心广青路南侧的芦湖街道康养+医养结合中心；
- ②高苑路以南、御泉路以西、北支新河以北，原桥牌工厂位置的养老院；

3、各乡镇规划五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为：

- ①青城镇卫生院扩建医养结合院；
- ②木李镇卫生院扩建医养结合院；
- ③黑里寨养老院；
- ④寿高线北侧、市场路东侧、千乘路南侧的唐坊镇养老院；
- ⑤花沟镇医养结合中心。

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3：县级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	规划目标
---------	----	------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规划设施总数（处）	新增建筑面积（m ² ）	床位数（张）
芦湖街道	行政村	—	21	0	0	0
	城区	3	—	3	16500	500
田镇街道	城区	12	—	5	28300	1300
	行政村	—	30	0	0	0
高城镇		—	42	0	0	0
青城镇		—	26	1	3000	100
常家镇		—	23	0	0	0
木李镇		—	37	1	3000	100
花沟镇		—	45	1	10500	300
黑里寨镇		—	47	1	3000	100
唐坊镇		—	32	1	11315	220
合计		15	252	13	75615	2520

第六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18条 发展策略

鼓励机构“嵌入式”发展，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以城乡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围绕“15分钟生活服务圈”，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监督、市场运作”的模式，以点到面的方式，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

社区养老设施属于基层设施，规模相对较小，但有明确的服务半径要求，其布点的合理性是居民高效、便捷使用的根本保障。内容包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两类。因农村幸福院用地属于村集体用地，可在村庄内的闲置房间中设置，规划对其提供指标建设要求。

社区/村级养老机构的配建，在城区或乡镇以配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为主，在乡村以配建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为主。

在村（社区）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社区（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60%以上；2035年年底前，社区（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80%以上。

依照《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要求》，新建小区需配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老所），配置要求：①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②每百户不少于20m²；③按每百户不少于20m²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的社区，应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750m²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各社区（村）在2022年6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按照每个街道/乡镇最少配置一处县级养老机构、配合村级养老机构建设的配建方式，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到2025年，新增社区/村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245处，新增建筑面积73500m²。

到2035年，在2022年6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新增社区/村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303处，新增建筑面积共计90900m²。

第19条 配置标准

采用分类分级的配建标准。形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两类。社区（村庄）设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同时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医等服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根据社区内人口规模分为三级。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一、二、三类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分别按老年人人均房屋建筑面积0.26m²、0.32m²、0.39m²核定。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2亩、建筑面积不少于400m²、床位不少于20张。鉴于高青县村多村小的现状，按照人口规模，分三类标准建设。

表14：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参考表：

项目名称		人口规模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亩）	床位数（张）	服务内容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三级	0.5—1.0（万人）	≥500	—	≥10	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1.0—1.5（万人）	≥750	—	≥10	
	二级	1.2—3.0（万人）	≥1085	—	≥15	
	一级	3.0—5.0（万人）	≥1600	—	≥20	
农村幸福院	三级	100—499（人）	≥300	≥1.5	≥20	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二级	500—799（人）	≥350	≥1.7	≥20	
	一级	800	≥400	≥2	≥20	

第20条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规划目标

根据《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2022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处县级敬老院，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实现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

结合高青县实际情况，到2025年，中心城区每个街道、每个乡镇1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建设2个

街道办、7个镇共9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结合街道（镇）级机构养老及日间照料中心设置。

床位设置标准按照50床/处建设，共提供床位数约450个，可结合现有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提升，无需新建床位。

第21条 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各街道/乡镇养老机构在2022年6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按照每个街道/乡镇最少配置一处县级养老机构、配合村级养老机构建设的配建方式，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到2025年，农村幸福院在村庄配建比例达60%，规划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157处，新增建筑面积共计47100m²，新增养老床位共计3140张。

表15：2025年养老机构数量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截止2022年6月底）			2025年规划目标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已建数(个)	增加数量(个)	新增建筑面积(m ²)	新增养老床位数(张)
芦湖街道	行政村	—	21	4	9	2700	180
	城区	3	—	9	0	0	0
田镇街道	城区	12	—	13	0	0	0
	行政村	—	30	3	15	4500	300
高城镇		—	42	7	19	5700	380
青城镇		—	26	0	16	4800	320
常家镇		—	23	1	13	3900	260
木李镇		—	37	5	19	5700	380
花沟镇		—	45	2	25	7500	500
黑里寨镇		—	47	8	21	6300	420
唐坊镇		—	32	1	20	6000	400
合计		15	252	31	157	47100	3140

（二）2035年规划目标

各街道/乡镇养老机构在2022年6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按照每个街道/乡镇最少配置一处县级养老机构、配合村级养老机构建设的配建方式，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到2035年，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在行政村配建全覆盖（鉴于规模较小、人口数较少、比较分散的村庄，与较大行政村合用卫老服务站），共计规划农村幸福院242处，新增建筑面积达72600m²，新增养老床位共计4840张。

表16：2035年养老机构数量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截止2022年6月底）			2035年规划目标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已建数(个)	增加数量(个)	新增建筑面积(m ²)	新增床位数(张)
芦湖街道	行政村	—	21	4	14	4200	280
	城区	3	—	9	0	0	0
田镇街道	城区	12	—	13	0	0	0
	行政村	—	30	3	27	8100	540
高城镇		—	42	7	27	8100	540
青城镇		—	26	0	26	7800	520
常家镇		—	23	1	18	5400	360
木李镇		—	37	5	30	9000	600
花沟镇		—	45	2	40	12000	800
黑里寨镇		—	47	8	32	9600	640
唐坊镇		—	32	1	28	8400	560
合计		15	252	31	242	72600	4840

第22条 长者食堂规划

（一）保障群体

重点保障具有高青户籍的60周岁以上城乡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其中对城乡特困人员实行午餐免费，其它老年人实行价格优惠。

（二）建设要求

农村长者食堂优先选择农村幸福院或镇、村闲置房产进行配置，提供助餐服务。长者食堂建筑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应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

（三）建设模式

- 1、“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照护服务点”模式；
- 2、“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
- 3、“餐饮企业+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
- 4、“长者助餐服务点”模式；

5、村（居）自行建设长者食堂的，按照县级政策规定执行。

（四）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实现全县长者食堂助餐网络覆盖率达 60%，规划新增长者食堂 175 家，新增建筑面积达 26250 m²。表 17：2025

年表 18：长者食堂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			规划增长数量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已建数（个）	增加数量（个）	新增建筑面积（m ² ）
芦湖街道	3	21	1	12	1800
田镇街道	12	30	1	17	2550
高城镇	—	42	1	26	3900
青城镇	—	26	1	15	2250
常家镇	—	23	1	13	1950
木李镇	—	37	1	22	3300
花沟镇	—	45	2	25	3750
黑里寨镇	—	47	3	26	3900
唐坊镇	—	32	1	19	2850
合计	15	252	12	175	26250

第七章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第 23 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 通过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养老热线、紧急救助系统、老年人健康档案等服务资源和养老服务组织，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同时将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嵌入住房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家政服务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2. 建立统一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3.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 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视频关怀、远程诊疗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4.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

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5.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助餐、用餐等生活照料服务；
- （2）体检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3）为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家庭护理服务；
- （4）紧急救援服务；
- （5）助洁、助浴、助行、代购、代缴等家政服务；
- （6）为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 （7）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6.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县统一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电话查访、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居家养老服务。

7. 建立社区高龄独居老年人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者其他养老专业服务机构，采取上门巡访、电话查访等方式，定期对社区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一次查巡。

第八章 环保和消防控制规划

第 24 条 环保控制规划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第 162 项疗养院、福利院、养老院”项目，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小于 5 万平方米的以上项目但有医疗服务设施的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其他小于 5 万平方米的以上项目可进行网上备案。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养老机构生活污水要能够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达到内部循环使用无外排；有食堂的，要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有医疗服务设施的，医疗垃圾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第 25 条 消防控制规划

养老机构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建筑装修必须符合《建筑消防规范》（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和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一）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

老年人活动场所宜设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高层建筑时，不应超过3楼，同时相对整栋楼的疏散通道，养老院需要另外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失能或半失能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在便于疏散的地点。

（二）安全疏散

1. 老年人建筑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2. 老年人建筑应设封闭楼梯间。
3.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并应符合双向疏散要求。相邻2个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最近边缘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4. 老年人建筑内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型走道两侧的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50m²，可设一个疏散门，否则要设置两个。
5. 老年人建筑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一、二级耐火等级不大于25米，三级耐火等级不大于20米，建筑物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可增加25%。
6.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等。疏散门内外1.4m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疏散楼梯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疏散走道地面不宜有高差，当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并有明显标志。
7. 老年人建筑公用走廊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1.5m，公用楼梯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1.2m。
8. 超过二层的老年人建筑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保险绳、轮椅、急救担架等必要的火场逃生避难器材。

（三）建筑消防设施

1. 体积大于5000m³的医疗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5m或体积大于10000m³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m²的老年人建筑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老年人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四）装修材料

养老机构内的装修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严禁采用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装修材料。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26条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

第27条 深化改革创新。

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重、堵点问题，强化改革思维，破解发展问题。统筹要素资源，强化改革集成，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我县养老服务高地。

第28条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根据政府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投入，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鼓励银行机构集合养老行业特点，优化信贷服务，推广“养老保障待贷”等信贷产品，并适合给予利率优惠。

第29条 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养老服务发展指标检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制度。2025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35年，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第十章 附则

第30条 本规划有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

第31条 本规划由高青县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32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